01 加强课程质量要求

以高校为建设主体的在线开放课程，首先应服务于高校教学，今年的评审通知除了强调共享范围广，应用效果好，示范性强外，对课程质量提出了更高要求，在通知中有多处体现——

（1）认定范围中提到，认定课程包括**高校人才培养方案**中的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课、公共基础课、专业课，含思想政治理论课、创新创业教育课、教师教育课程；

（2）课程要求中提到，申报课程须符合2018年发布的**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**要求，课程质量高仍然是认定标准的重中之重；

（3）课程内容坚持立德树人，能够**将思想政治教育内化为课程内容**，反映学科专业最新发展成果和教改教研成果；

（4）要求课程建设团队充分开展在线的教学活动与指导，教师按照**学校的教学计划和要求**为学习者提供测验、作业、考试、答疑、讨论等教学活动，及时开展在线指导与测评；

（5）在附件2申报书中增加了"**课程考核（试）情况**"栏目，须具体填报对学习者学习的考核（试）办法，成绩评定方式等，附件5课程数据信息表中则相应增加了对考核（试）的数据统计。

02 引导课程发挥服务社会作用

今年的认定通知开头部分即提到我国在线开放课程应"**服务学习型社会建设**"，认定后的管理措施中再次强调，认定为"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"的课程，无论是已面向社会开放的课程，还是仅向高校开放的学分课，均须继续建设与完善，自认定结果公布始**面向社会开放**并提供教学服务**不少于5年**。

03 课程团队的变化

（1）课程负责人须为**申报高校正式聘用**的教师；

（2）课程团队主要成员须与课程平台显示人员一致；

（3）同一课程负责人只能申报一门课程；

（4）申报书中增加课程团队主要成员（限5人）信息；

（5）申报书中须填写课程团队成员在开课平台上的用户名。

04 明确提出课程平台的基本要求

针对参与申报课程开设的课程平台，今年明确对其安全性和服务标准提出了具体要求："课程平台须按照《中国互联网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完成**有关的备案和审批手续**，至少获得**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认证**。平台运行安全稳定畅通，课程在线教学支持服务高效。同时，须制定相应的**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**，配有**专业人员**进行审查管理，确保上线课程的内容规范及技术水平。"

05 对课程性质和开放程度加以区分

在附件2《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书》中，增加了“**课程性质**”这一选项，选项分别为“高校学分认定课”和“社会学习者课程”，在填表说明中则提到课程性质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，可多选。增加了“**开放程度**”，选项分别为“完全开放：自由注册，免费学习”和“有限开放：仅对学校（机构）组织的学习者开放或付费学习”，此项为单选。请参评课程团队和老师填报时务必注意这一变化，对不同性质和开放程度的课程，考察的侧重点应该会有所不同。

说明：本文内容均来源于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8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，爱课程仅从课程平台角度进行理解和总结，如有疑问，请通过通知中的联系方式咨询。

一图读懂申报流程及要点

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（慕课 / MOOC）

视频公开课　资源共享课　网络教育课程
小规模专有在线课程（SPOC）
无完整教学过程和教学活动的在线课程

申报课程第一期上线开课时间不得晚于2017年12月31日
申报2017年认定但未通过的课程须经进一步修改完善
并在2017年8月1日之后至少有一个完整的教学周期

注重逐步建立和完善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体系
按照不同课程类型分类遴选认定

800门左右

2.要求

- ★ 课程质量高
  - 思想导向正确
  - 科学性强
- ★ MOOC特征明显
  - 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设计突出
  - 在线教学活动与指导充分
- ★ 共享范围广
- ★ 应用效果好
- ★ 示范性强

课程团队
课程教学设计
课程内容
教学活动与教师指导
应用效果与影响
课程平台支持服务
爱课程
iCourse
提示关注"通知"
六点要求

3.程序

申报和认定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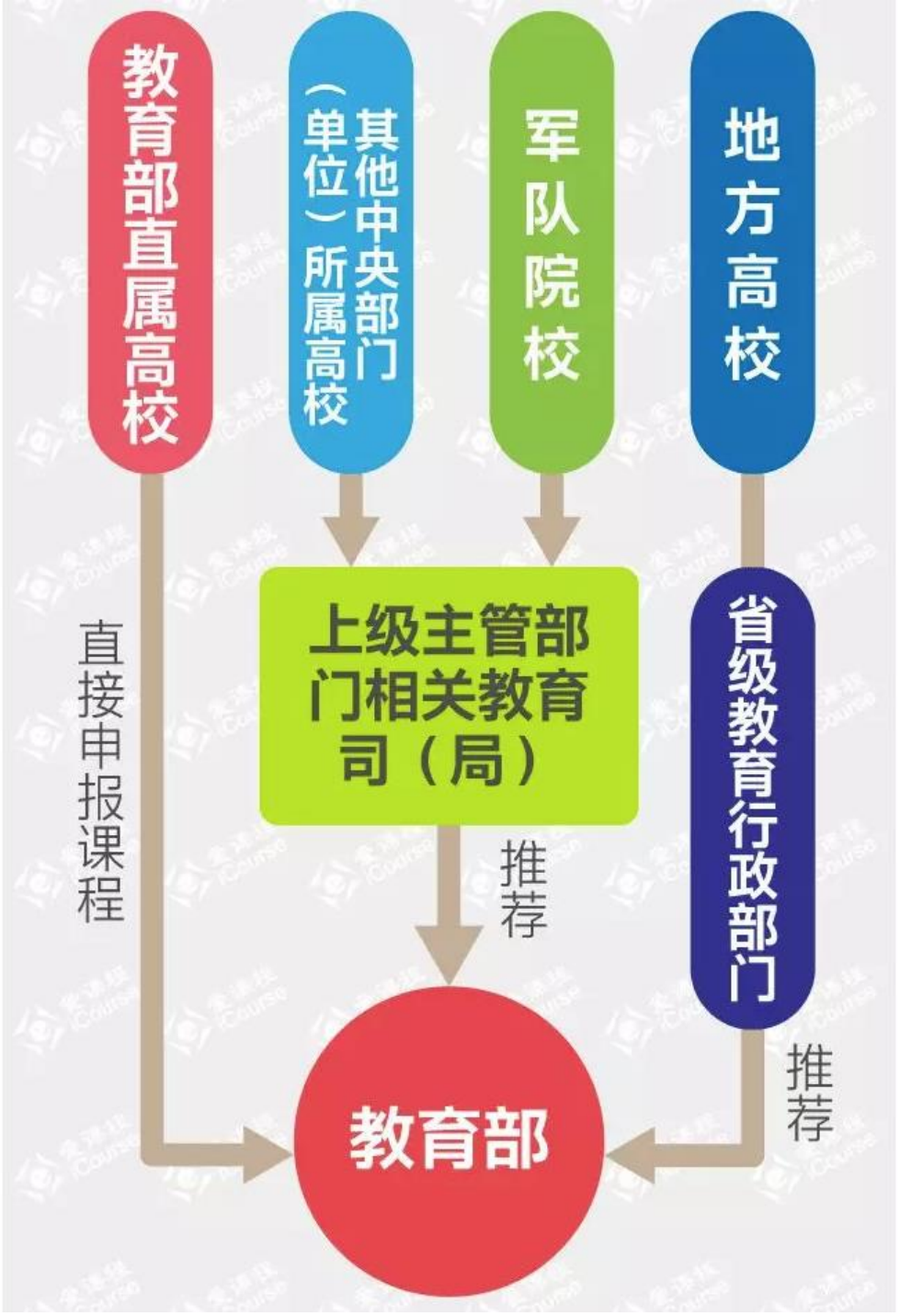

! 网上无法显示完整内容和教学活动的课程不得推荐。

! 在多个平台开设的课程须选择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特征明显、课程团队在线教学服务好、在线教学效果好的一个主要平台申报。多个平台的有关数据可按平台分别提供“课程数据信息表”（附件5）。

7月31日前
将加盖公章的联系人（含平台联系人）
信息表发至“工作网”联系人电子信箱
8月20日登录“工作网”
www.chinaooc.com.cn
进行网上申报
9月15日申报截止
网上填报+函报（含防伪标识申报书）
教育部审核申报材料
“工作网”进行材料公示
CAUTION
一旦发现有课程相关信息、数据造假等行为，将终止该课程本次认定工作，并对相应信息、数据的提供方今后的申报进行限制。
专家综合评定
“工作网”公示后公布
认定结果

申报咨询联系方式

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教学条件处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35号

邮编：100816

联系人：李晓锋　张庆国

咨询电话：010-66096925

电子信箱：gaojs_jxtj@moe.edu.cn

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工作网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张秀芹

电话：010-58581673

电子信箱：zhangxq@crct.edu.cn